

平顶山市石龙区民政局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

文件

平龙民〔2024〕34号

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民政所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，根据《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平民〔2024〕5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区社会救助保障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标准

石龙区城市低保保障标准调整到645元每人每月，其中财政补助水平相应提高，达到月人均不低于322.5元；农村低保保障标准调整到455元每人每月，其中财政补助水平相应提高，达到月人均不低于227.5元，A+类保障标准420元

不变，A类保障标准调整到400元，B类保障标准240元不变，C类保障标准170元不变。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。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到839元，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标准调整到592元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一般可分为三档，特困人员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。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

